

大家更瞭解，不要再把這些資訊藏在司法院，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啊！

吳委員宜臻：這部分可能就要麻煩召委安排一個比較細部的專案討論會議，然後責成司法院提出資料，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的議程雖然是邀請你來說明立法計畫，不過大家關心的還是觀審制的問題，尤其是在洪仲丘案輕判之後，不僅輿論譁然，更引起大家的撻伐，甚至可能導致白衫軍再起。關於觀審制的問題，真的要請秘書長、院長甚至馬英九總統三思，因為我們看得出來，在馬英九接見所謂司改團體之後，很明確的是在推銷觀審制，新聞稿中也特別提到雖然這是一小步，但未來會怎麼樣等等，然後很賊的在最後強調法官協會、財團法人司改會、法曹協會、律師公會、人權協會、人權促進會等人都在座，意思是要這些人背書，結果司改會馬上就發表聲明，認為總統顯然完全為司法院的政策背書，無視於「觀審制」乃我國所獨創、可能嚴重侵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在未能證明我國所獨創之制度究竟為何「卓越」於他國制度之前，斷然粗糙決策，難道只為追求一時之虛名？本會憂心司法改革未果，反將付出極大之代價。再說，司法院一方面答應國會之要求，推動「觀審制」、「陪審制」、或「參審制」互為對照組之模擬法庭，以負責嚴謹之態度，作出實證研究，再行選擇適合我國國情之制度；另一方面，卻又利用總統召開談話會之際，力推「觀審制」，駁斥其它制度之可能性。兩面手法，明顯有違對國會之承諾，亦不顧眾人之疑義與建議，充分顯現獨斷決策、一意孤行之心態。以上是司改會所發的聲明。

秘書長，審查預算時，原本是要你們在立法院通過立法後才能夠編列預算來宣傳國民參與審判，後來勉強折衷改為先凍結預算，但精神還在啊，結果現在卻是每天在電視上看到你們大張旗鼓、花了這麼多廣告經費在推銷觀審制，表示你們已經定案了嘛！送來這邊只是要我們背書而已，是不是？根本無視於之前的溝通、無視於之前的決議，就像司改會講的，你們根本沒有以負責嚴謹之態度作出實證研究，現在看來應該已經定案了。我要跟秘書長強調，方才民進黨黨團已經召開記者會了，總召、本席和幾位同仁都認為，一定要有澈底的司法改革，才能確保不會出現下一個洪仲丘案，你不要跟我說無論是參審或陪審都不能影響刑度，這個問題是法官根本就是自己變更法條，我們要敬告秘書長的是，我們剛才已經宣示過民進黨黨團的意見了，我們反對你們所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通過，我很明確的告訴你，就是拒絕，我們也提出本黨團具有陪審制度精神的司法改革制度，現在就要請秘書長去衡量一下，你們要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當成服貿、當成地制法和其他祭出黨紀表示一定要通過的法案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當然知道馬英九想要這個政績，透過這個政績來唬弄大家，然後又去講一套先求有再求好的說法，我可以很明確的告訴你，民進黨黨團是絕對不同意的，所以你自己要考慮清楚楚，你如果繼續一意孤行的話，要嘛你就請馬英九動用黨紀，請所有人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邊打一架，或者到院會再打一架，否則我在

這邊可以很清楚的告訴你，這個法不可能通過。你要把它升高到服貿層級，我們也不反對，我們認為司法改革的重要性不會低於服貿、不會低於 ECFA、不會低於核四，大家對於司法改革仰望了這麼多年，不能因為馬英九自己一個人一意孤行就這樣做，我不曉得他是聽蘇永欽還是聽誰的建議，隨便提出一個觀審制就想唬弄過關，司法改革沒有那種先求有再求好的啦！要就一步到位，看到你們這種態度，我想我們也沒什麼好討論的了，我們原本還在想是不是要再開公聽會，其實這部分已經開過了，至於報告案的部分，依照秘書長剛才的態度，大概再怎麼報告都不離這一套，反正你也是奉命行事，所以本席在此要很清楚的敬告秘書長，民進黨黨團已經做了決定，其實不光是洪仲丘案，洪仲丘案只是更凸顯這樣的背景，就算有觀審制，法官如果還是這樣判的話，所為何來？如果要表意不表決，甚至於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離譜的制度，因為這個制度是所謂的「只讓你看不讓你判」、「只讓你說說了不算」，這樣的改革所為何來？所以我們召開記者會很清楚的宣示我們的態度，我們要求檢方就洪仲丘案一定要上訴，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必須要有一個澈底的司法改革，才有可能避免下一個洪仲丘案或其他恐龍法官判決的發生。秘書長，本席語重心長的提醒你，關於司法改革有這麼多有志之士、團體，努力提出各種版本，當然他們或許錯在沒有整合出一個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版本，所以搞到有參審制、偏向裁判員制、陪審制，然後陪審制又有各種不同的版本，所以才讓你們有機可乘，反正各言爾志，每個人都有道理，那我就來挑一個。不過我們現在已經整合出民進黨黨團版本的陪審團制了，我們認為只有透過陪審團制度的澈底改革，才有可能挽救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未來我們一定會堅持我們的版本，既然要堅持這個版本，前提就是剛剛跟你預告的，司法院立法計畫表列出的其他法案，我們都可以再討論，唯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是絕對不可能讓你們過的，套句之前我們對服貿的說法，通過的機會趨近於零，秘書長，請你去回報你的高層，如果真的要這樣的政績，請他祭出黨紀，請他要求所有國民黨立委不要像現在這樣統統跑不見，看看是不是準備要打架、吵架，然後想辦法將法案送出委員會，出了委員會之後，到了院會可能還要再打一架，結果造成一個荒謬的現象，號稱是司法改革的政績，結果卻要靠國民黨祭出黨紀，讓國民黨的立委去打架才能夠通過，讓這種荒謬的狀況再次重演。請你自己去想一想，國民黨的立委肯不肯為了你們自己獨創、全世界沒有的觀審制，而且是現在無人稱讚眾人嫌的觀審制來賣命、打架？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去好好評估一下。

本席今天在此已經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立場了，無論將來召委要不要另開報告案或公聽會，我看你們應該是吃了秤砣鐵了心，根本不會真的再去研究或試辦參審制或其他制度，但請你們不要輕忽民進黨黨團的決心，我們覺得這件事沒有什麼可妥協的，這樣的制度根本不是一個好制度，這樣的制度也絕對沒辦法挽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民進黨黨團的態度很清楚，要就澈底來改、就好好來改，沒有什麼先求有再求好的道理，所以本席在此跟你預告，這樣的試行條例不可能在立法院通過的，你們自己去想辦法看看如何承擔這個後果，也就是一事無成，等民進黨執政以後再來推，我想這也是一種途徑。秘書長，我講得夠清楚了吧，你應該知道我們的條件了，我現在不光是以立委的身分跟你講話，而是以民進黨黨團幹事長的身分特別跟你宣示這樣的立場。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到委員所提民進黨黨團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結論，其

實觀審並不是我國所獨創的，韓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採取陪審制，還要去解決陪審判決沒有附理由、當事人要根據什麼來上訴的問題，另外也有違憲的疑慮，因為陪審制度排除了法官……

高委員志鵬：既然你要這樣說，那我就繼續問你，1987 年林洋港擔任司法院院長時有沒有提出參審制？1999 年翁岳生擔任司法院院長時有沒有提出參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有，但是二個案子……

高委員志鵬：都是行政院認為違憲，這一點我覺得很奇怪，因為理論上，大法官會議解釋還是在司法院，結果司法院提出的司法改革案，前後提出兩次參審制，卻被行政院認定違憲，行政院是如何認定的我並不曉得，是不是因為你們自己準備的理由不夠充分，還是有其他政治考量？1987 年林洋港擔任司法院院長時是不是提過一次？1999 年翁岳生擔任司法院院長時是不是也提過一次？那時候為什麼沒有覺得違憲？難道你現在是要說這二位院長是不稱頭的、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還是怎麼樣？還是司法院當時的同仁到現在已經換了一批人，所以就完全不認帳了？司法院自己提過二次參審制嘛！站在司法院的立場，至少那時候是沒有違憲的吧？行政院如何認定是違憲的我們不去管它，至少這二次司法院自己應該不覺得違憲才會提出來吧？結果你現在又說違憲！我們不希望立法院變成行政院的立法局，我也奉勸你們，司法院不要變成行政院的司法局，不是行政院說了算。

林秘書長錦芳：像這種刑事訴訟制度法案的提出，司法院提出來以後必須要有行政院的會銜，如果行政院不會銜，法案是沒辦法送到貴院的，一旦行政院認為有違憲的疑慮而拒絕會銜……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去說服他啊！我覺得奇怪的是，過去二次都是行政院在司法院提出要求會銜時認為違憲而打回票，結果司法院也唾面自乾，也不去據理力爭，表示經過研究後並沒有違憲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因為一而再再而三……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是由行政院來認定司法院違憲，實在是讓我覺得很離譜、很奇怪，而且還發生二次。

林秘書長錦芳：不止二次，應該是三次，第三次還是相關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因為林洋港院長不是學法律的就算了，但司法院總是有其他人是學法律的吧？再怎麼樣，翁岳生院長擔任大法官那麼久，又是行政法的權威，如果他不覺得違憲，為什麼行政院可以認定是違憲？然後你們又唾面自乾，現在又提出違憲的理由，你現在是在否認之前的二任院長嗎？

林秘書長錦芳：一旦行政院認為有違憲的疑慮，這個法案是送不出來的，所以只好退而求其次，變更一個方式，改提觀審的概念，希望送到立法院加以討論。

高委員志鵬：你講這句話就證實了司法院已經變成行政院的司法局了，因為行政院不同意，所以你們就提出觀審制，我們聽起來就是這個樣子，你現在的理由是因為行政院的關係，所以司法院決定用觀審制，這樣司法還算是獨立嗎？你還有臉以秘書長的身分代表司法院在這邊據理力爭說觀審制是最好的制度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我們當然希望法案能夠通過，可是要通過一定要將案子送到立法院來嘛！而要將案子送到立法院就必須要有行政院的會銜。

高委員志鵬：行政院長是馬英九任命的，馬英九交代江宜樺一聲，他就會銜了啦！我真的不懂，因為你現在跟我說這是行政院的問題，難道行政院的法規室可以決定司法院要怎麼樣做司法改革嗎？你是這個意思嗎？我真的聽不下去了，所以不要跟我講這個理由。今天秘書長的答復已經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司法院並不是那麼盡責在推動你們認為真正可長可久的司法制度，只是因為考慮到行政院的關係，所以勉強推出一個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還有其他的理由啦！

高委員志鵬：這樣的理由讓我們更堅定民進黨黨團的決心，今天我就藉著這個機會告訴你，民進黨黨團的意見就是這樣，如果你們希望讓這個案子通過，大家就只好做好準備來分出勝負了，我覺得你們最好是祭出黨紀，讓國民黨的立委來這邊打一架，這樣才有可能將案子送出去，這是我們的立場，剛才已經在記者會上說明過了，本席在此再跟秘書長報告一下，請你回報你的長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仁、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許委員添財、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盧委員嘉辰、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淑慧、薛凌委員、陳委員碧涵、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劉委員權豪、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國正、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怡潔、蕭委員美琴、何委員欣純、王委員進士、徐委員耀昌、邱委員議瑩、葉委員津鈴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

1、

建請司法院於一周內回復臺灣高等法院股別分配表中法官、書記官之姓名，並上網公告

自 2000 年來，司法院網站都會公布各級法院各股別的法官、書記官姓名，但從 2013 年 11、12 月開始，臺灣高等法院就不付理由的全部移除法官、書記官姓名，先從刑事庭整庭移除，至今年初，連民事庭都全部移除，僅留下「股別、分機」，而法官及書記官姓名欄則全部空白。其他高分院及各地院則維持公開。據了解，多位律師及當事人收到開庭通知打電話問書記官，書記官竟回以：「開庭就知道了」不願意告知。令人質疑，到底為什麼，分案以後，還是不能知道承辦法官是誰？既然開庭就會知道，有何必要從原本公開的資訊移除？

近來，司法院諸多措施均不斷朝秘密化方向進行，如法官個案評鑑實施後，假個資法之名，拒絕當事人及律師拷貝法庭錄音光碟，前年基層法官連署要求最高法院廢除保密分案制度即判例制度，連原本公開的民事、刑事庭法律問題會議決議亦不公開。現在又拒絕提供法官姓名，企圖規避外界監督，亦增加當事人應訴之不便，或徒增當事人心理壓力及負擔。司法院既然一方面推行「人民觀審」制度，說是讓人民瞭解司法，另一方面卻又企圖走回秘密審判的老路，豈非自相